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統一解釋經修正的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《1972 年 COLREG》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經修正的《1972 年 COLREG》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上，通過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27。該通函就經修正的《1972 年 COLREG》“附件 I — 號燈及號型的位置和技術細節”中有關舷燈水平扇形區及電燈垂向扇形區內發光強度的規定，作出統一解釋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27 見於海事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2 年 6 月 20 日